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m0fZFrMi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吉龙

独立董事:常琼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登陆网址https://eseb.cn/1tm0fZFrMi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美翼

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0cBcaXx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加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责),独立董事丁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0cBcaXx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家兴

电话:025-86770617

邮箱:ir@highho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0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晶樱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华能源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4456191P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02日
注册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4,608.79 / 210,677.32 负债总额 / 178,095.39 / 186,708.44 资产净额 / 16,513.40 / 23,968.88 营业收入 / 34,757.27 / 23,968.88 净利润 / -9,631.76 / -39,319.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9033656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06日
注册地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1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煤炭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46.36 / 6,100.32 负债总额 / 4,304.12 / 4,233.26 资产净额 / 1,742.24 / 1,867.07 营业收入 / 52.82 / 279.64 净利润 / -124.83 / -25.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部分担保已到期解除,现将对外担保明细披露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一、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4,500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小计			103,000
二、控股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48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43,080.00
合计			146,08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决定选举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备查文件: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甲磺酸雷沙吉兰片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说明书适老化申请

1.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药品通用名称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备案号	渝备2025047469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H20243081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试点方式三,对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纸质版说明书(简化版)、电子版药品说明书(完整版)进行备案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5-10-29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公司是国内第四家仿制药获批厂家,该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此外,公司自产该品种原料药,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药智网数据,2024年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整体市场份额为3.40亿元。该药品适用于原发性帕金森病(PD)患者的单一治疗(不用左旋多巴),以及作为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用于有剂末波动现象的帕金森患者,是《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中国帕金森病轻度认知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指南 (2020版)》《中国中晚期帕金森病运动症状治疗的循证医学指南》推荐用药,并在2024年第十批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完成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的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通过增大纸质版说明书字体尺寸,并引入电子版说明书,以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公司荣幸地成为重庆市首批、国家第三批适老化改革的试点企业,这不仅体现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承担,也展现公司在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努力。此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从而更好地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或"债务人") 被反担保人名称 /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 / 9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8,95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委托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武汉佳成与麻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湖北佳成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武汉佳成和麻城景田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佳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092025861U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4日
注册地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32.38 / 2,641.94 负债总额 / 2,154.66 / 1,878.01 资产净额 / 1,077.73 / 763.93 营业收入 / 2,170.66 / 2,448.43 净利润 / 13.80 / 3.38

2、被反担保人:麻城中小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熊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67402021P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	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金桥大道48号会展中心西侧
注册资本	22,2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三、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2)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8,9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3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因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	183,064.27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5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345290000333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